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宸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宸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宸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依法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之物，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（警卷第19頁）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210號

被 告 李宸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宸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8日3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碼頭露置場內，徒手竊取「盈源工程有限公司」所放置之布料袋1個（內裝有電纜線1捆，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8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。嗣王仲賢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布料袋、電纜線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王仲賢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宸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仲賢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6 檢 察 官 郭來裕